司法周刊
黃少谷題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第五三一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高布南
每期一張　全年二五〇元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二之一號四樓
發行部電話：三一七一一三三
編輯部電話：三一七一六八二
傳眞機號碼：三一八九九二〇
郵撥帳號：〇一八五五五七一～一號
印刷者：光隆印刷廠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漢口街1段68巷6號

司法院院會通過有關
司法院組織法少年事
件處理法等正修正草案

【本刊訊】司法院於八月一日上午九時，在該院會議室舉行第六十四次會議，由林院長洋港主持，汪副院長、大法官、王秘書長、最高法院褚院長、行政法院羅院長、公懲會王委員長、司法院鍾副秘書長、司法院一級主管、高等法院葛院長、台北地院林院長等均出席。會中決議通過「司法院組織法」、「少年事件處理法」等修正草案，及「司法人員研習所組織條例」、「司法院司法奬章頒給要點」等草案，該各法草案將於近期送請立法院審議。

此次司法院組織法修正草案中，明定大法官須超出黨派以外，獨立行使職權，不受任何干涉。同時，該草案並強調大法官會議之性質具司法性，大法官行使職權，審理解釋憲法及統一解釋法律命令案件，以合議行之。爲保障大法官之身分地位，並增列大法官十七人，審理解釋憲法及統一解釋法令案件，以合議行之。（第三條）

(2)大法官之任期爲九年，大法官須超出黨派以外，獨立行使職權，不受干涉，其保障準用關於實任法官之規定。（第五條）

(3)擴大大法官之幕僚單位，將原秘書處第二科改設爲第十八條）

(4)配合業務需要，第一廳增列關於勞資爭議事件之司法行政事項，第二廳增列流氓感訓案件及社會秩序維護案件之行政事項。（第十二條、第十三條）。

(5)爲使司法業務資訊化，提高司法行政事務之效率，增設資訊管理處，分三科辦事。置處長、副處長各一人，高級分析師一人，科長三人，分析師四人，設計師六人，助理設計師七人，操作員十二人。（第十五條之一、第十八條）

修正草案重點說明如下：

(1)司法院設大法官十七人，審理解釋憲法及統一解釋法令案件，以合議行之。大法官之任期爲九年，大法官須超出黨派以外，獨立行使職權，不受干涉，其保障準用關於實任法官之規定。（第五條）

(2)擴大大法官之幕僚單位，將原秘書處第二科改設爲第十八條）

(3)配合業務需要，第一廳增列關於勞資爭議事件之司法行政事項，第二廳增列流氓感訓案件及社會秩序維護案件之行政事項。（第十二條、第十三條）。

(4)爲使司法業務資訊化，提高司法行政事務之效率，增設資訊管理處，分三科辦事。置處長、副處長各一人，高級分析師一人，科長三人，分析師四人，設計師六人，助理設計師七人，操作員十二人。（第十五條之一、第十八條）

(5)爲使司法業務資訊化，提高司法行政事務之效率，增設資訊管理處，分三科辦事。置處長、副處長各一人，高級分析師一人，科長三人，分析師四人，設計師六人，助理設計師七人，操作員十二人。（第十五條之一、第十八條）

司法院梁處長等榮退
同仁舉行茶會惜別

【本刊訊】司法院秘書處梁處長新民、朱副會計長鋒等三人，經銓敘部核示：內心充滿感謝與慚愧，感謝的是長官，梁處長指出退休生效，司法院爲表示惜別，特於本（八十）年七月三十一日下午四時，假臺灣高等法院三樓大禮堂舉行歡送茶會，由王秘書長甲乙主持。

王秘書長致詞時表示，以依依不捨之心情，爲三位屆齡退休同仁舉行歡送茶會，同時對於三位同仁多年來對司法的貢獻表示敬佩。又謂：三位退休同仁，皆是家庭美滿，子女有良好成就，相信退休後皆能過著愉快生活的歡送茶會，更感謝同事四年多的指導，慚愧的是在工作上一無表現愧對長官，渠自七十六年五月間離開從事三十餘年行政工作轉入司法界，在秘書長、副秘書長、各位同仁指導下學習了很多東西，非常感謝，彼此有幸在一起當同事亦是一種緣份，今後大家仍是好朋友。

朱副會計長致詞謙稱，到院十餘年來，毫無建樹，惟稍堪安慰的，則是六十九年七月轉任本院，適逢審檢分隸，幸能對司法會計業務建立制度，退休後，希能對今生功過有所省思、檢討，最後祝大家身體健康。

王副統計長致詞表示：統計資料的來源需由業務單位同仁提供與配合，方能進行，故與同仁溝通時，需以和藹的態度，在機關首長支持下，方容易推動業務，今後希望各機關首長多能支持統計業務，以利業務進行，統計處在前任及現任統計長的建制下，對司法統計業務電腦化，人員素質提高等做了很多貢獻，希望今後統計業務能日益精進，司法業務蒸蒸日上。

鍾副秘書長致詞，讚揚梁處長於離職前夕仍念念不忘號停車場興建，朱副會計長、王副統計長的建制下，對司法統計業務電腦化，人員素質提高等做了很多貢獻，希望今後統計業務能日益精進，司法業務蒸蒸日上。

鍾副秘書長致詞，讚揚梁處長於離職前夕仍念念不忘號停車場興建，朱副會計長、王副統計年

王金星調升秘書處處長
黃建智派兼院長室主任

【本刊訊】司法院秘書處處長兼院長辦公室主任梁新民，經銓敘部核定八十年八月一日退休生效，其繼任人選，經院長核定如下：

(一)司法院簡任秘書兼秘書處幫辦王金星調升爲本院秘書處處長。

(二)司法院參事黃建智以原職派兼本院院長室主任。

(三)新派司法院簡任秘書謝其松，調派秘書處服務，並以原職兼秘書處幫辦。

以上三員調派、兼均自本（八十）年八月一日起生效。

王處長河北人，省立法商學院畢業，曾任中學教師，自民國五十一年起轉任公務人員，歷經臺灣省政府財政廳、司法行政部科長等職，六十九年審檢分隸調任該院科長，後經擢升專門委員、簡任秘書兼幫辦等職。

黃主任臺灣省臺北縣人，民國三十八年生，中央警官學校行政系畢業，曾任內政部科長、行政院參議，七十六年五月調升該院參事。

謝幫辦臺灣省臺南縣人，政大公共行政研究所研究，簡任升等考試及格，自四十五年任公務人員已三十餘載，曾任職臺北縣政府、臺北市政府建設局、臺灣省政府人事處、內政部科長、專門委員，原爲內政部總務司副司長，經

煙毒罪適用特種訴訟程序
競合之輕罪不得上訴三審
最高法院駁回上訴

【本刊訊】上訴人蕭國光因烟毒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七十年度臺上字第一〇七三號判決：上訴駁回。

判決理由指出：國光販賣含有海洛因及化學合成麻醉藥品之速賜康混合針劑，及施打該含有海洛因、速賜康成分之針劑，係犯戡亂時期肅清烟毒條例第九條第一項販賣毒品及麻醉藥品罪，以及戡亂時期肅清烟毒條例第九條第一項施打毒品及麻醉藥品管理條例第十三條之一第二項第四款非法施打化學合成麻醉藥品罪，均屬一行爲觸犯數罪名，應從較重之販賣毒品罪處斷，就販賣毒品部分判處上訴人有期徒刑十二年，施打毒品部分判處有期徒刑四年，定其應執行之刑爲有期徒刑十五年，因均非五條第一項販賣毒品及麻醉藥品管理條例第十三條之一第二項第一款非法販賣化學合成麻醉藥品罪，因從一重之烟毒罪處斷，自應全部適用戡亂時期肅清烟毒條例